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质函〔2017〕791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圳坪山新区 “2·19”高处坠落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017年2月19日12时，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汤坑路的“健宁医院”在建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接报后，于2017年2月21日组织专家组对该事故工地现场安全生产状况等进行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建筑面积13.36万平方米，开工日期为2016年9月，属于政府投资的精神病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由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代建；监理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阳海银；项目总承包单位：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杨绍明，签订协议的劳务作业公司是深圳市泰安劳务有限公司，共同管理作业人员。

二、事故经过

该工地节后刚复工，大部分工人还没有返回。事发当日上午，工人刘长元一人在1栋13区（医技楼）二层，站立在模板支撑

体系 3 米多高的钢管支架上，举运模板用的木枋放置于支架顶上，在作业时跌落倒下，头部着地（安全帽摔脱落）。附近的工人发现后，立即拨打 120 急救，经坪山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三、原因初步分析

在搬运木枋作业过程中，刘长元没有行走在木板搭设的作业通道，随意跨越和站立在钢管横架上，是造成高处坠落的直接原因。此外，尽管公司项目部有对包括死者刘长元等作业人员开展复工安全教育活动，但后来查证当初刘长元瞒报了已经六十岁超龄的事实，得以上岗，年纪大反应迟缓；项目部对高支模搭设的操作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对工人的高处作业管理不严格，这些是造成此起事故的间接原因。

四、事故的教训和处理意见

该事故的发生体现出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对现场作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现决定对项目总承包单位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务作业公司深圳市泰安劳务有限公司和监理单位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项目经理杨绍明、项目总监阳海银作全省通报批评，建议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给予处罚，并将处罚结果于 4 月 7 日前函告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务必将被通报的单位和个人记入诚信档案。

在全省工程项目节后复工之际，十天内深圳工地接连发生了两起事故，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要高度重视。高处坠落事故一直

占施工事故的首位，长期以来存在着对此类作业违规违章熟视无睹、习以为常的现象，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监机构要认真分析研究，吸取事故的深刻教训，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一丝不苟的精神，以领导重视、群防群治的机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防患于未然，坚决遏制事故多发的势头，确保全省建筑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3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